**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MSZB-HTS-2023-CG036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号四楼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bookmark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bookmark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bookmark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bookmark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月0 8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ZB-HTS-2023-CG036

项目名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包一：

预算金额（元）：54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米面油、调料、鸡蛋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包二：

预算金额（元）：1794600.00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牛羊肉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包三：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参照和田市北幕蔬菜市场和老百姓菜市场的中间价报下浮率不低于10%，（有效报价区间为：10.00%≤投标下浮率＜100.00%）

采购需求：采购蔬菜、水果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3）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提供企业近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5）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0 8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月0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 8月 0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903-2519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4 楼

联系方式：0903-20382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闫工

电 话：0903-20382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联系人:张老师电 话：0903-2519228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联系人：闫鹏东电 话：0903-2038298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JMSZB-HTS-2023-CG036-01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米面油、调料、鸡蛋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 6 | 最高限价 | 5000000.00（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0 | 质量要求 |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查。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人对招 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52362684@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2038298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
| 14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3）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4）提供企业近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5）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 8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账 号：108286160437注：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3 年 08月 07 日 20: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 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 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 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 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 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 8 月 08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22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23 | 招标文件解 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8月08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 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 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8月 0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现场查验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3）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4）提供企业近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5）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0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20]108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7）符合享受政府才否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8）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行。 |

备注：

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招标人 ”）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所需资料和材料。

4.“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 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

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 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

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投标报价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商务偏离表

十二、技术偏离表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其他资料（目录没有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

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

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 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08 月 08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三、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

避；

4.监督人员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进行查验；

5.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6.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7.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8.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

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9.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0.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1.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2.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

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3.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 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

术平均值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

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

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五、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

评标的解释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参考)

（1）米面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粳米（一级） | **粳米：**采用先进设备加工，产品洁净、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软滑爽口、营养丰富。（必须是近一年收获晚粳稻加工的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规格：**每袋25公斤，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一级长粒香晚粳米。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证齐全。**质量标准：**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必须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对卫生指标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均实行“一票否决”。执行国家（GB/T 19266）或（GB/T 20040）质量标准。 | 9877袋 | 东北地区优质粳米（一级）。 |
| 2 | 面粉（特制一等） | **原料小麦要求**：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证齐全。质检报告齐全包装要求是2023年1月之后的，小麦粉保质期最低为六个月，（精制面粉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规格：**每袋25公斤，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质量标准：**。小麦面粉执行国家（GB/T 1355-2021）质量标准。 | 8764袋 | 级别：特一粉 |
| 3 | （压榨一级油） | **食用油：**采用传统物理压榨和现代精炼工艺加工生产，色泽为淡黄色至浅黄色，透明度20℃澄清、透明，气味具有菜籽油、大豆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规格：**5L/桶，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证齐全。**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GB/T 1536-2021）标准。 | 19314桶 | 菜籽油、大豆油 |

（2） 副食品(调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八宝粥 | 散装/公斤 | 60 |  |
| 2 | 八角面 | 散装/公斤 | 150 |  |
| 3 | 八角 | 散装/公斤 | 150 |  |
| 4 | 白醋 | 1.91/6瓶/件 | 10 |  |
| 5 | 白胡椒 | 散装/公斤 | 10 |  |
| 6 | 白胡椒面 | 散装/公斤 | 30 |  |
| 7 | 白芝麻 | 散装/公斤 | 50 |  |
| 8 | 草果 | 散装/公斤 | 30 |  |
| 9 | 醋 | 4.5/4桶/件 | 110 |  |
| 10 | 带鱼 | 散装/公斤 | 10 |  |
| 11 | 淀粉 | 散装/公斤 | 80 |  |
| 12 | 东古酱油 | 12瓶/500ML/件 | 70 |  |
| 13 | 豆浆粉 | 散装/公斤 | 10 |  |
| 14 | 剁椒 | 6桶/件 | 20 |  |
| 15 | 番茄酱 | 桶 | 100 |  |
| 16 | 发酵粉 | 13g/200包 | 20 |  |
| 17 | 粉蒸肉料包 | 1\*50g/件 | 50 |  |
| 18 | 苏打 | 80袋/50g/件 | 20 |  |
| 19 | 碱 | 80袋/50g/件 | 20 |  |
| 20 | 烤包子调料 | 散装/公斤 | 50 |  |
| 21 | 粉丝 | 散装/公斤 | 20 |  |
| 22 | 桂皮 | 散装/公斤 | 20 |  |
| 23 | 海带丝 | 散装/公斤 | 120 |  |
| 24 | 耗油 | 700g/12瓶/件 | 30 |  |
| 25 | 黑胡椒面 | 散装/公斤 | 20 |  |
| 26 | 黑木耳 | 散装/公斤 | 450 |  |
| 27 | 黑芝麻 | 散装/公斤 | 10 |  |
| 28 | 红花椒 | 散装/公斤 | 100 |  |
| 29 | 红烧酱油 | 2.5\*6/件 | 70 |  |
| 30 | 红薯粉条 | 散装/公斤 | 540 |  |
| 31 | 红虾（中号） | 散装/公斤 | 30 |  |
| 32 | 红枣（小） | 散装/公斤 | 110 |  |
| 33 | 花椒 | 散装/公斤 | 50 |  |
| 34 | 花椒面 | 散装/公斤 | 110 |  |
| 35 | 花椒油 | 12瓶/件 | 70 |  |
| 36 | 花生米 | 散装/公斤 | 810 |  |
| 37 | 黄豆 | 散装/公斤 | 250 |  |
| 38 | 黄飞红脆椒 | 散装/公斤 | 10 |  |
| 39 | 火锅底料 | 150g/60袋/件 | 50 |  |
| 40 | 鸡精 | 908g/10袋 | 110 |  |
| 41 | 鸡肉火腿肠 | 箱 | 10 |  |
| 42 | 鸡汁 | 6瓶/件 | 20 |  |
| 43 | 剪辣子 | 散装/公斤 | 300 |  |
| 44 | 蕨根粉 | 散装/公斤 | 100 |  |
| 45 | 宽粉 | 散装/公斤 | 100 |  |
| 46 | 烤肉料 | 散装/公斤 | 100 |  |
| 47 | 辣椒子面 | 散装/公斤 | 100 |  |
| 48 | 辣子酱 | 12瓶/件 | 10 |  |
| 49 | 辣子面 | 散装/公斤 | 100 |  |
| 50 | 老干妈 | 24瓶/件 | 20 |  |
| 51 | 醪糟 | 6桶/800ml | 20 |  |
| 52 | 料酒 | 500ml/12瓶/件 | 20 |  |
| 53 | 卤料 | 包 | 100 |  |
| 54 | 绿豆 | 散装/公斤 | 250 |  |
| 55 | 玫瑰浆 | 散装/公斤 | 50 |  |
| 56 | 麻辣油 | 12瓶/件 | 60 |  |
| 57 | 麻辣鱼料 | 箱 | 10 |  |
| 58 | 面包糠 | 散装/公斤 | 50 |  |
| 59 | 馕饼食剂 | 500g/袋 | 50 |  |
| 60 | 牛奶 | 20包/200g | 40 |  |
| 61 | 牛肉火腿肠 | 箱 | 10 |  |
| 62 | 牛肉面调料 | 散装/公斤 | 20 |  |
| 63 | 柠檬色 | 散装/公斤 | 50 |  |
| 64 | 泡打粉 | 散装/公斤 | 50 |  |
| 65 | 郫县豆瓣酱 | 散装/公斤 | 100 |  |
| 66 | 葡萄干（小） | 散装/公斤 | 100 |  |
| 67 | 青虾 | 散装/公斤 | 200 |  |
| 68 | 蓬灰 | 散装/公斤 | 20 |  |
| 69 | 砂糖 | 散装/公斤 | 40 |  |
| 70 | 生抽酱油 | 12瓶/500ML/件 | 40 |  |
| 71 | 生粉 | 散装/公斤 | 10 |  |
| 72 | 番茄酱 | 桶 | 10 |  |
| 73 | 汤面料 | 散装/公斤 | 50 |  |
| 74 | 王守义十三香 | 40g/10袋/条/件 | 10 |  |
| 75 | 味精 | 25袋/400g | 40 |  |
| 76 | 细辣子面 | 散装/公斤 | 100 |  |
| 77 | 去皮瓜子 | 散装/公斤 | 50 |  |
| 78 | 椒盐料 | 散装/公斤 | 50 |  |
| 79 | 二荆条 | 散装/公斤 | 100 |  |
| 80 | 线椒 | 散装/公斤 | 300 |  |
| 81 | 线辣子 | 散装/公斤 | 150 |  |
| 82 | 香豆粉 | 散装/公斤 | 10 |  |
| 83 | 香油 | 380ml/20瓶/件 | 110 |  |
| 84 | 小米 | 散装/公斤 | 110 |  |
| 85 | 牙签 | 包 | 50 |  |
| 86 | 盐 | 50袋/500g | 200 |  |
| 87 | 元宵 | 散装/公斤 | 100 |  |
| 88 | 油条精 | 20包/件 | 50 |  |
| 89 | 玉米淀粉 | 散装/公斤 | 20 |  |
| 90 | 玉米珍子 | 散装/公斤 | 60 |  |
| 91 | 玉米面粉 | 散装/公斤 | 10 |  |
| 92 | 斯亚丹 | 散装/公斤 | 50 |  |
| 93 | 砖茶 | 包/公斤 | 180 |  |
| 94 | 榨菜 | 4.5kg/件 | 10 |  |
| 95 | 孜然粉 | 散装/公斤 | 30 |  |
| 96 | 孜然 | 散装/公斤 | 30 |  |
| 97 | 紫菜 | 12包/件 | 30 |  |
| 98 | 味极鲜 | 750ml/件 | 20 |  |
| 99 | 蒸鱼汁油 | 700g/12瓶/件 | 20 |  |
| 100 | 雪莲辣椒丝件 | 散装/公斤 | 20 |  |
| 101 | 小米椒 | 散装/公斤 | 20 |  |
| 102 | 酸菜 | 散装/公斤 | 20 |  |
| 103 | 腐竹 | 散装/公斤 | 50 |  |
| 104 | 青花椒 | 散装/公斤 | 20 |  |
| 105 | 香叶 | 散装/公斤 | 20 |  |
| 106 | 草果 | 散装/公斤 | 20 |  |
| 107 | 白芷 | 散装/公斤 | 20 |  |
| 108 | 良姜 | 散装/公斤 | 20 |  |
| 109 | 香果 | 散装/公斤 | 20 |  |
| 110 | 黑米 | 散装/公斤 | 50 |  |
| 111 | 香菇干 | 散装/公斤 | 50 |  |
| 112 | 火锅丸子 | 散装/公斤 | 100 |  |
| 113 | 八宝粥 | 散装/公斤 | 60 |  |
| 114 | 八角面 | 散装/公斤 | 150 |  |
| 115 | 八角 | 散装/公斤 | 150 |  |
| 116 | 白醋 | 1.91/6瓶/件 | 10 |  |
| 117 | 白胡椒 | 散装/公斤 | 10 |  |
| 118 | 白胡椒面 | 散装/公斤 | 30 |  |
| 119 | 白芝麻 | 散装/公斤 | 50 |  |
| 120 | 草果 | 散装/公斤 | 30 |  |
| 121 | 鸡蛋 | 盘 | 61403 |  |

干调类：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

1.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 产品。

1.2、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 精度≥95％,碎米总量≤3％ ，其中小碎米≤0.3％ ，杂质总量≤0.5％,水分≤13 ％。

1.4 、此类物 资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规定执行，小米参照 GB/T 11766-2008 规定执行;黑米参照 NY/T 832-2004 规定执行。

2) 大豆 (黄豆) 采购标准

2.1、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2.2、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2.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适 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95％,碎豆总量≤3 ％，其中小碎豆粒≤0.3％ ，杂质总量≤1％ ，水分≤13％ ，铁豆子总量≤3％。

2.4、参照 NY/T 954-2006 规定执行。

3) 绿豆采购标准

3.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3.2、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3.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 粮率≥97％,杂质总量≤1％ ，矿物质≤0.5％ ，杂质总量≤1％ ，水分≤13.5％。

3.4、参照 GB/T 10462-2008 规定执行。

4) 花生仁

4.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

4.2、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4.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纯 质率≥96％,整半粒限度≤10％ ，杂质总量≤1％ ，水分≤9％。

4.4、参照 GB/T 1532-2008 规定执行。

5) 玉米面 (全玉米粉)

5.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 产品。

5.2、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5.3、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 (干基) ≥5％ ,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 CQ10 号筛，脂肪酸值 (干基) (以 KOH 计) ／ (mg ／100g) ≤80％ ，灰分含量 (干基) ≤3％ ，含沙量≤0.02％ ，磁性金属物 (g ／kg) ≤0.003％ ，水分≤14.5％。

5.4、参照 GB/T 10463-2008 规定执行。

6) 干花椒

6.1、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深加工。花椒壳色泽红艳油润，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 足。

6.2、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水分不超过 11％ ，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

7) 青花椒

7.1、青花椒要求当年新货,色泽为绿色，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未经过深加工。青花椒颗粒为圆形，颗粒表面密生突起腺点。

7.2、青花椒特有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气味纯正，青花椒含水量不超过 11.5％，手握硬脆，手搓时有“沙沙”的响声。

8) 干香菇

8.1、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0.5cm)，杂志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2％)，小菇直径＜4cm,中菇直径＜4cm-6cm，大菇直径＞6cm。

8.2、香菇外形呈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平整，菌褶色带黄略韧、味鲜 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

9) 天然木耳

9.1、天然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 购质量最好的伏耳 (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

9.2、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

10) 人工木耳

人工木耳要求为一次泡发成品，未经过深加工，外观朵大齐整，无霉烂、杂质，泡发后色泽较黑，肉质肥厚，软嫩适宜。

11)粉条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 80％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 20％),烹饪 时有良好的吸附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

12) 葡萄干

12.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 产品。

12.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 (箱)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 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2.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具有葡萄干风味，无异味, 无霉烂、虫蛀果粒，总糖≥70％,果粒均匀度≤90％ ，果粒色泽度≥95％， 破损果粒≤0.1％ ，杂质总量≤0.1％ ，水分≤15％。

12.4、参照 GB/T 19586-2008 规定执行。

13) 芝麻

13.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 产品。

13.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 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3.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 无霉 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98％,千粒重≥2.2g，蛋白质≥19％ ，杂质总量≤2 ％，水分≤8.0％。

13.4、卫生指标按照 GB 2762、GB 2763、GB 15199 标准规定执行，植物检 疫按 GB/T 15569 规定执行。

14) 虾皮

14.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 产品。

14.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 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4.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光泽优质、滋味及气味具有虾皮固 有鲜香味且无异味, 无霉烂，组织形态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 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无外来杂质，不碜牙、无污染，不发粘。

15) 全形榨菜类

15.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 GB 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

15.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 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5.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菜块微黄，辅料色泽正常， 无异常色变;滋味：具有榨菜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外观：表面呈 皱纹，里面起丝纹，辅料分布均匀。有黑斑、老筋的菜块总量≤5%;组织形态： 菜块呈近圆球形或纺锤形，肉质肥厚、嫩脆。空心菜、棉花包、硬壳菜的总量≤ 5%；含水量≤76%；含盐量 (以 Nacl 计) ≤15%;总酸度 (以乳酸计) ≤0.9%;氨 基酸态氮 (以氮计) ≥0.1%。

15.4、参照 GB/T 19858-2005 规定执行。

16) 粉丝

16.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 GB 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 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

16.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每件 50 包,每包 200g，包装袋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6.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高级国家标准，色泽：粉丝条呈均匀的乳白色、白 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组织形态：粉丝条粗细均匀，外形整齐，基本无并丝、无 碎丝;气味与滋味：表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复水性：复水后柔 软有韧性，无明显断条、并条，口感爽滑、不夹生、不粘牙、不碜牙；无正常视 力可见外来杂质;水分≤15%;淀粉≥75%;灰分≤0.8%;碘呈色度 (IOD 值) ≥2.0%; 复水时间≤6min；复水率≥250%。

16.4、参照 GB/T 23783-2009 规定执行。

17) 海带丝

17.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

17.2、规格为净重 4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7.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 (干海带)，外观：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水分≤18%;泥沙杂质≤2%。

17.4、参照 SC/T 3202-2009 规定执行。

18) 干酵母

18.1、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微生物 制品，属于适用于 GB 2760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18.2、规格为净重 10kg，每件 20 包，每包 500g 定型包装，包装袋 (箱)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8.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淡黄至淡棕黄色;气味：具有酵母特殊气味，无腐败，无异臭;杂质：无异物;外观：颗粒状或条状；酵母活细胞数 (亿个/g) ≥150;水分≤6.0%;细菌总数/ (CFU/g) ≤2.0×106 ;霉菌/ (个/g) ≤2.0×104 ;铅 (以 Pb 计) / (mg/kg) ≤1.5;总砷 (以 As 计) / (mg/kg) ≤2.0； 沙门氏菌/ (CFU/25mg) 不得检出;其他卫生指标符合 NY/T 1444-2007 的规定要求。

18.4、参照 GB/T 22547-2008 规定执行。

19) 奶粉

19.1、要求必须为当年以牛乳为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无添加防 腐剂、无添加色素的粉状产品。

19.2、规格为净重 2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Q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19.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滋味、气味：具有纯正的乳香味;组织状态：干燥均匀的粉末;蛋白质/ (%) ≥非脂乳固体 a 的 34%；脂肪 b/ (%) ≥26.0 复原乳酸度/ (0T) ≤18；杂质度/ (mg/kg) ≤16;水分≤5.0。a 非脂乳固体 (%) =100%-脂肪 (%) -水分 (%) b 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19.4、参照 GB/T 19644-2010 规定执行。

20) 果酱

20.1、要求必须为当年以水果、果汁和果浆为主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 过程，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酱状产品。

20.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每件 10 袋，每袋 1kg，包装袋 (箱)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20.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滋味与口感：无异味，酸甜适中， 口味纯正，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杂质：正常视力下 无可见杂质，无霉变;组织状态：均匀，无明显分层和析水，无结晶；可溶性固 形物 (以 20℃折光计) ≥25；总砷 (As) / (mg/kg) ≤0.5;重金属 (以 Pb 计) / (mg/kg) ≤1.0。

20.4、参照 GB/T 22474-2008 规定执行。

21) 无水酥油

21.1、要求必须为当年以符合食用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食用氢化油或高级精制油为原料，经过标准的生产加工过程，按照 GB 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色素的产品。

21.2、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 (箱)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 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21.3、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外观：呈白色或淡黄色，质地均匀;滋 味与口感：滋味、气味良好无异味， 口味纯正，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杂质：正常视力下无可见杂质，无霉变;水分及挥发物≤0.5%；酸价 (以KOH 计)，mg/g ≤0.8;过氧化值 meq/kg≤10.0;气体含量，ml/100g≤20.0。

21.4、参照 LS/T 3218-1992 规定执行。

22) 食盐

22.1、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 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2.2、参照《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 规定执行。

23) 酱油

23.1、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23.2、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取 混 合 均 匀 的 适 量 试 样 置 于 直 径 60mm-9mm 的 白色 瓷盘 中 ,在 自 然 光 线 下 观 察 色 泽 和状态,闻 其 气 味 ,并 用吸 管 吸 取 适 量 试 样 进 行滋味品尝。 |
| 滋 味、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
| 状态 | 不混浊,无 正 常 视 力 可 见 外 来 异 物 ,无霉 花浮膜。 |

23.3、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23.3.1 、食品添加剂 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3.3.2、食品营养强化剂 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24) 单晶冰糖

晶面干燥 、基本光滑 ，晶体大小基本均匀 ，呈单斜晶体 ，异形晶、并晶 、聚晶及碎晶不超15% ，色白、有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 ，味短 ，无异味 ，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25) 食醋

25.1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2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取 2mL 试样置于 25mL 具塞比色 管中,加水至刻度,振摇,观察色 泽。取 30mL 试样置于 50mL 烧杯 中观察状态。用玻璃棒搅拌烧杯 中试样,品尝滋味,闻其气味 |
| 滋 味、气味 | 具 有 产 品 应 有 的 滋 味 和气 味 ,尝 味 不 涩 ,无异味 |
| 状态 | 不 混 浊 ,可 有 少 量 沉 淀 , 无 正 常 视 力 可 见 外 来异物 |

25.3、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25.3.1、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冰乙酸 (又名冰 醋酸)、冰乙酸 (低压羟基化法)不可用于食醋 。

 25.3.2、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

25.4、其他

25.4.1、预包装食醋的标签应标示总酸含量,产品 的包装标识上应醒目标出 “ 食醋 ”或 “ 甜醋 ”字样。

26) 复合酱料

26.1、水分≤60%;总酸 (以乳酸计) ≤2.0%;氨基酸态氮 (以氮计) ≥0.65%; 食盐含量 10.5-12.5%。

26.2、包装：经检验达到 Q/01DXZ017 标准后，灭菌后的酱必须一次性包装完。外包装无污物，无漏袋、涨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26.3、包装袋 (箱)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

蛋类：

1).鲜鸡蛋：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日，蛋壳颜色为红褐色，单枚蛋质量不得低于60克，大小均匀，蛋体整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无破裂，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生产资质； 每件 360 枚，每件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少于规格重量，重量不足供货商负责补充，符合 SB/T 10277-1997 鲜鸡蛋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清较粘稠、透明；蛋黄居中或稍偏，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商务要求：

1、采购方式、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给供应商提供米面油、调料、鸡蛋等货物的采购清单，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配送。

2、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1) 1 年 (合同签订后一年，批次购进，按照采购人下单完，24小时内完成供货) 。(2) 供应商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和田市、和田县经济新区 (甲方指定地点)。

3、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亦有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品种及数量，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7、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 全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供应商 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因供应商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货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其合同关系。

二、配送要求及标准

配送商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 检验、检疫、卫生报告。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招标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1) 供应商应尽量避免将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袋装产品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有污染、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菜籽油要求采用PET 塑料瓶 20L 灌装，纸箱包装、每件净重≧18.4kg。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 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 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应标注相应的标志，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具体标注按有关规定执行检验时，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判为不合格产品。

1、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具有沟通设施、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产品储存防护能力。

2、配送单位每次出车保质保量装车，票据上具有名称、数量、开票人、配送人、接餐人，填写真实、完整、清晰和及时。

3、配送人员要及时召回过期的、剩余的不合格商品，当面清点数量、核对名称，并开具产品召回单。

4、配送人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处理数量、质量、卫生等问题，及时填写 反馈表，将质量服务反馈表上报配送单位。双方人员相互检查对方区域的卫生。

5、配送人员将配送完成、签好的票据及时上交票据管理员。

特别注意：在采购方接收货物时，对所有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严格对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要在当天内给予退换货，若供货单位退换不及时，影响到采购方正常生活的，将对供货单位按照退换货物的价值，视情形处以 3— 10 倍的单价赔偿。

三、货物的储藏及运输车辆：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2）供应商具有储存场地，保鲜、冻品储藏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冷藏措施完善可靠。

四、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五、售后服务

1、在保质期内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换服务。

2、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派员到现场更换。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 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 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  |  |  |
| 4 |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  |
| 5 |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  |  |  |
| 6 |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7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  |
| 8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9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1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2 | 是否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
| 评审结果“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投标 人 N |
| 符 合 性 评 审 | 1 |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  |  |  |
| 2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  |  |  |  |
| 7 |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10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50分 |  |
| 2 | 商务评审 | 仓储能力 | （1）50㎡≤仓储面积＜100㎡的得2分；（2）100㎡≤仓储面积＜500㎡的得4分；（3）500㎡≤仓储面积＜1000㎡的得6分；（4）仓储面积≥1000㎡的得7分。以上仓储能力须提供相应的产权或者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将被取消评标资格） | 7分 |  |
| 3 | 冷库冷藏规模 | （1）50 m³≤食品冷库容量＜100 m³的得1分:（2）100 m³≤食品冷库容量＜500 m³的得2分；（3）500 m³≤食品冷库容量＜1000 m³的得4分；（4）食品冷库容量≥1000 m³的得6分。**注:**食品冷库必须是食品专用且独立，不能与其他企业共用，也不能与其他非食品物品共同使用。如：米面油、调味品等不需要冷藏冷冻的食品，此项可以为合理缺项，不参与打分。投标文件须附冷库持有有效证明材料议（租赁协议扫描件、冷库图片等，原件备查) | 6分 |  |
| 4 | 相关业绩 | 2020年以来有2个类似项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企业）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为6分，无业绩不得分。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5 | 配送能力 | （1）2辆≤配送车辆数量≤4辆的得2分;（2）5辆≤配送车辆数量≤10辆的4分;（3）配送车辆数量≥11辆的得6分;**注:**投标人送货车辆(指面包车或皮卡车或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 6分 |  |
| 6 | 技术评审 | 供货服务 | 供货服务方案：第1-3项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小项扣2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第4项最高得2分。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2分）。①针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具有及时、科学的解决措施；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④食品溯源保障体系；⑤货源的保障措施；⑥个人卫生与健康的要求。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2分）。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保障措施。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2分）。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4.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2分）：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快速响应的，得1分；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1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 7 | 质量安全保障 |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小项扣3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1.安全管理（3分）。①具有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③卫生和质量的检验。2.质量管理（3分）。①具有完善的质量制度②具有完善的质量标准。 | 6分 |  |
| 8 | 食品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进货渠道选择、食品安全检测、配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6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具体的得4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9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方案完整合理并提供相应实质性承诺，由评委根据承诺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可行性强的4-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2-3分;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 合 计 | 100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

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五、付款途径 |  |  |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及时向财 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

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 20 个

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和田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

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

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

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

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 ”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

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

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 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

文件。

8、“保修期 ”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 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

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 ”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 ”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

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 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 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 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

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

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 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 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 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 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

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 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

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 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

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 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

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 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 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

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 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如果被采购 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

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

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 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 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

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 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

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 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

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 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 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 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 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 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 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 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

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 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

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

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

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 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 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

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 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

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 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

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

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 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 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

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

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 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 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 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 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 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

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 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 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

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

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 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 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

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 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

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和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 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

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

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内容。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

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我方在此 声 明 ，所递 交 的（项 目 名称 ） （项 目编 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小 写 | 元 |
| 大 写 | 元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总计 | 报价： |

注：1、此表需详细列出投标的详细清单，不够可自行添加。

2、单价及总价均需报价，报价需包含成本费、运输、税金等的全部费用及正常的保险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证书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中标金额 | 中标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

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原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人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 （项目名称）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 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 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 （采购人） 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 （采购人） 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投标人自拟）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序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 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 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资料（目录没有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